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5月份之定期「城鄉法規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 2）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江副局長志成

記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設科：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壹、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一、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二、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之變更處理原則，  
提請討論。

三、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貳、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 城鄉提案：

一、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107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公  
布日施行。共 8 條其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

肆、 臨時提案：

有關作業手冊制定情形，提請討論。

伍、 散會(16:00)

##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及後續辦理情形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一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前次會議結論：

- 一、為配合本府執行 BIM 審議案件，並提升審議效率，特制定本原則。
- 二、應先經本府工務局 BIM 建築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檢測，並檢附檢測結果資料。申請案件掛號後，應於 10 日內提會審查。
- 三、會議紀錄應於審查會後 7 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人應於收到會議紀錄書面通知日起算 30 日內送件續辦，得展延 1 次。
- 五、作業單位確認修正意見後，應於 8 日內以書面一次告知為原則。
- 六、申請人修正後應於 14 日內核定通過。

本次結論：

- 一、請城鄉發展局與工務局確認 BIM 相關檢測內容。
- 二、有關 BIM 都審部分，審議原則中相關定量可以檢測，但有關美學... 等涉及抽象部分無法檢測。應再研究。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二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之附表二變更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前次會議結論：

#### (一) 建物配置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准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減。

#### (二) 開放空間景觀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4.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 (三) 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 (四) 建築立面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

### 備註：

經都設會審查通過之案件，符合上述內容，或涉及原都審決議特別約定事項或專章檢討事項者，應辦理都審變更設計程序，未達上述內容者逕由本府工務局併竣工圖依程序辦理。

本次結論：有關本作業要點附表二項目，主要涉及工務局實際執行，後續請邀集工務局一併討論。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三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前次會議結論：

繼續追蹤減審原則，下次討論。

本次結論：經討論後，由城鄉發展局修正確認後下次再提出討論。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 結束分隔線)-----

### ◎ 本次會議提案：

####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107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公布日施行。共 8 條其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一結論：

- 一、 本條例獎勵容積立意良好，但山坡地或基地面積小或面前道路小造成獎勵容積無法全部用於申請基地內。所以公會建議以容積移轉方式貼補申請基地人。
- 二、 請公會提出書面案例方法作為自治條例修訂時參考。

(本次會議紀錄事項 結束分隔線)-----

### ◎ 臨時提案：

#### 本次臨時提案一說明

有關作業手冊制定情形，提請討論。

本次臨時提案一結論：作業手冊前已與公會討論完畢，將會各科室意見後會簽准奉核後公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5月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不~~主~~成

	城鄉局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出	副局長		洪廸光	<u>洪廸光</u>
	科長	<u>張說恩</u>	陳叡澧	<u>陳叡澧</u>
	正工	<u>沈英標</u>	沈英標	<u>沈英標</u>
	正工	<u>崔懋森</u>	崔懋森	<u>崔懋森</u>
	股長	<u>許義明</u>	許義明	
			陳澤修	
席			翁清源	<u>翁清源</u>
			張力升	
			陳世軒	<u>陳世軒</u>
			何慶三	
列席				